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闭式冷却水塔及管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64-2460SUMEC069D**



**招标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7

1.采购人式 7

2.定义 7

3.适用法律 7

4.投标费用 7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7

二、招标文件 7

6.招标文件构成 7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

9.投标文件的编制 8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投标资格文件（投标资格不符合，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9

12.产品合格文件 10

13.所供产品的价格 10

14.报价的币制 10

15.投标保证金 10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19.投标的截止日期 11

20.过期投标文件 11

21.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1

五、开标与评标 11

22.开标 11

23.评标委员会 12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2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26.初步审查 12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3

六、授标 14

28.确定中标人 14

29.最后审定 15

30.中标的通知 15

31.签订合同 15

32.中标服务费 15

七、质疑 15

33、质疑 1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 招标产品清单及有关说明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闭式冷却水塔及管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069D

项目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闭式冷却水塔及管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150万元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闭式冷却水塔及管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40天内到货安装及验收（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每包¥500.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5、凭以下材料获取：

（1）获取采购文件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2、介绍信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开具日期不得早于公告日期】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4、采购文件获取表【word版】

（2）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第（1）条规定证件获取，不按规定获取的视为获取失败。

6、我司提供了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服务，操作流程如下：

（1）、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在线购标”。

（3）、输入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举例：0664-2460SUMEC069D，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获取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支付完成后将获取采购文件材料扫描件和采购文件获取表word版一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静雯，邮箱：1327828533@qq.com即可，我们将会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到领购人的邮箱。

注意事项：

（1）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2）目前标书费发票支持开标现场领取或者邮寄。

（3）“苏美达达天下”付款平台填写的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与开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请认真填写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

（4）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4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联系人：吴晟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0号

联系电话：0510-83561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5楼502室

联系方式：025-845324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 扬、张静雯

电　　 话：025-84532455、025-845324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闭式冷却水塔及管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069D |
| **2**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U盘形式、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注：如提交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5** |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报价：1、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2、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的单价及明细报价； |
| **7** | 现场踏勘：因场地限制，投标人应先期自行到现场实地踏勘评估设备安装位置，确定管路走向并连接到相应用水设备或接口预留。现场踏勘联系人及电话：赵东杰 18961815895 |
| **8** | 核心产品：■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闭式冷却水塔☐服务类。 |
| **9** |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0** | 采购人：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联系人：吴晟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0号联系电话：0510-83561105招标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杨 扬、张静雯联系电话：025-84532455、025-84532458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
| **11** |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 则**

### **1.采购人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采购方式。

### **2.定义**

2.1本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为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人（亦称采购人）为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人系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标准

（4）招标产品清单及有关说明

（5）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4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5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8.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8.3任何不符合8.1至8.2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编制投标文件。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3不允许投标人就招标项目清单中单独一个分包的一部分进行投标。

9.4投标一览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9.5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人须按表填明对招标产品在规格及参数等方面的响应情况，并由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6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第11项规定，提供证明投标人是合法的，有投标资格的并在中标后有能力执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2)按第12项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3)按第8和第13项规定，提供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4)投标单位可自报优惠条件，供评标时参考。

(5)其他说明

### **11.投标资格文件（投标资格不符合，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投标需要根据下列几项要求作资格介绍，这些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若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人必须具有下列授权文件之一（本条只适用于进口产品）：

a.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b.制造商的国内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c.制造商对授权的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复印件及该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d.投标人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正本备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半年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半年内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产品合格文件**

12.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产品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2.2证明产品和服务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说明书、图样和资料，并须提供：

（1）有关制造情况和近三年供应同类或相似产品用户名单，以及设备质量保证书复印件；（如需要）

（2）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产品对技术要求的适合性，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 **13.所供产品的价格**

13.1招标代理机构对每一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应由授权代表签署。

13.3投标人在填写投标一览表时，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 **14.报价的币制**

14.1 国内产品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14.2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应包含货款及进口环节的各种费用（包括税款）（折算汇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0：00中国银行外汇卖出价为准），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 **15.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信用分将被扣除：

（1）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中标人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标人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7.1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6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5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7.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8.2 “投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8.3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1. 招标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3. 招标文件编号：0664-2460SUMEC069D
4. 招标项目包号：第XX包
5. 招标项目名称：XXXX
6.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8.4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18.1,18.2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投标的截止日期**

19.1投标文件须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9.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20.过期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1.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招标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那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18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信用分将被扣除。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1.4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项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21.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或者磋商，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改为竞争性磋商的，按照原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侯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加以书面澄清、说明。这些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26.初步审查**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6.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标报告。

26.6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6.7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否决项，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未作出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投标一览表》或《投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5）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6）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必须提供）；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7.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授标**

### **28.确定中标人**

28.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28.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7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9.****最后审定**

通过评标并进一步检查投标人按第9项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才是授予中标通知书的先决条件。

### **30.中标的通知**

30.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30.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含中标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招标文件中招标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说明、合同条款、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有关图表和说明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若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一次付清。

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21010182300013675

**七、质疑**

### **33、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3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3.4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6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项目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综合性能评价（20分） | 根据所投设备的项目技术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内容全面、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稳定性、可实施性强且提供了详细设备、附件清单，清单中包含设备和附件的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等信息的得20分；方案基本完善且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且提供了设备、附件清单的得12分；方案粗糙且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6分；其他不得分。 |
| 业绩（10分） | 根据提供的近两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合同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含有清晰可见的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参数（30分） | 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20分；带★的为核心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废标处理；其他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正偏离且评标委员会认为该项正偏离确实提升产品性能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10分。每项正偏离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注明支撑材料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否则不得分。 |
| 服务（10分） | 免费质保期（满分2分）：全部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培训方案和人员安排（满分3分）：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操作、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和培训技术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和人员安排切合实际，使用操作明确、常规检查完备科学合理、保养内容、日常使用及注意事项方便可行的得3分；培训方案和人员安排较好，使用操作、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可行的得2分；培训方案和人员安排一般、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满分2分）：供应商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售后服务单位响应并到场服务的时间、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内外的后续服务承诺、技术支持、维护能力及落实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体系成熟、服务内容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完善及响应时间迅速的得2；售后服务体系较好、服务内容完善、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响应时间较好的得1分；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响应时间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优惠条件（满分3分）：根据采购人实际，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措施（包括易损配件/消耗材料优惠价格及供应保证情况）的，可根据对采购人的有利程度进行评分，优惠措施（包括易损配件/消耗材料价格优惠性价比高及供应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优惠措施（包括易损配件/消耗材料价格优惠性价及供应保证措施一般）得2分；优惠措施（包括易损配件/消耗材料价格优惠性价及供应保证措施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招标产品清单及有关说明**

本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内容包括250T闭式冷却塔和配套管路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付、质保及后期维护服务等；标书应列出设备各组成部分名称、型号规格、材质、产地、数量、价格，并明确列出设备易损件、消耗品明细和价格清单，以及维保更换周期，对列入明细清单的易损件、消耗品提供质保期内充足备件（质保期外按成本价收费）；应列出并提供维保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售后服务的项目内容。

**安装地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区域（**因场地限制，投标方应先期到现场实地踏勘评估设备安装位置，确定管路走向并连接到相应用水设备或接口预留**）。

**使用工况：**设备应能满足无锡当地全天候环境条件下的户外长时间连续正常运行工作，耐腐蚀，易维护，具备自动调节的节能降耗功能，设备具有隔音降噪措施，对外噪音排放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管路系统分配合理，支路配置阀门，压力表、温度计、截止阀等配套齐全，整套设备具有完备的安全保护功能。

**制造及验收交付：**设备应满足JB/T 11530-2013《制冷用闭式冷却塔》、GB/T50102《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392《机械通风冷却塔工艺设计规范》、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排放标准》”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最终验收：以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并提交所有招标方要求热力计算书等技术文档和技术培训资，1、生产过程中招标方要进行现场预验收；安装调试好后，需在夏季高温满负荷运行时进行出水温度检测；

1. **招标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闭式冷却水塔及配套管道** | 3套 |  |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起40天内到货安装及验收（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技术指标**

**4.1** ★**闭式冷却塔及管路的技术要求**

 1）水源： 自来水循环

 2）冷却水总循环量： ≥250 m3/h

 3）设计进水温度： ≥42℃

 4）设计出水温度： ≤32℃

 5）设计湿球温度： ≤28℃

 6）进设备水压： 应确保各用水设备进水口压力（2.5-4.5）bar，进回水压差（2-3）bar

 7）冷却水管道： 热镀锌材质，主管路规格≥DN250，壁厚≥4.5mm；主管路实际总长>570m；以及主管道范围内设备管路连接（依据现场实际设备情况, 含压力表、温度表、阀门等）。

**4.2 闭式冷却塔一般要求**

**4.2.1闭式冷却塔：**

**4.2.1.1** 采用单进风复合流结构，框架承重构造形式，框架构造应采用型钢制造，框架结构件应采用焊接或者螺栓连接，所使用部件应进行防腐处理；闭式冷却塔的风筒、集水槽、散水箱应采用304或热材镀锌质制作（镀锌平均厚度不少于85μm，颜色采用深银灰），具备高度防腐，且管路中需要设有不锈钢过滤网。

**4.2.1.2** 冷却塔外观应光滑平整、清洁污染物、板面应无明显划痕，焊缝表面无明显焊渣，冷却塔涂层应色泽基本一致，不应有气泡、流痕、龟裂和脱落等不良缺陷，不允许漏底（底部应同样具备防腐），冷却塔密封性，冷却塔各箱体连接部位应密封良好，各管路不存在泄漏现象。

**4.2.1.3** 设备需充分考虑降噪措施，冷却塔的性能及整体寿命投保方需承诺不低于15年，长期浸泡在水中的关键材料（填料、积水盘、分水系统等）应保证常年运转所必须的腐蚀性、耐用性、耐寒性。

**4.2.1.4** 冷却塔应设有自动补水装置，自动补充蒸发水（自来水）及冷却介质（软化水）。

**4.2.1.5** 冷却塔的设计应按照无锡地区的气候进行设计（≥250T），在最恶劣的天气情况下冷却能力百分比不小于95%（按水温降对比发进行计算冷却能力与设计冷却能力）；

**4.2.1.6** ★低噪音型闭式冷却塔正常运行时工作噪音声压应不超过72dB(A)，距离冷却塔2米处测量；

* + 1. **冷却塔换热器**
1. ★冷却塔换热器采用优质的SUS304不锈钢（壁厚δ≥0.8mm）；换热器盘管总长不小于2500米；管与管之间的连接全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制成的180度U型弯头，采用管管全自动焊接技术进行焊接，必须可靠耐压，全部焊接完成，加压至1.6MPa，保持沉浸水池6h以上。
2. 闭式冷却塔换热器管倾斜布置，坡向设计与排水方向一致，停机时利于冬季排空，冷却水可在15分钟内完成防冻排空；散热盘管检修时拆开空冷塔侧板，单组换热器可以顺利从塔体侧面抽出，若空冷塔散热盘管多于1组，单组冷却盘管进出水母管应设有一处蝶阀，蝶阀关闭单组盘管形成密闭空间，且应在母管上部最高处设有排气阀；
3. 换热器与箱体外壳体接触区域必须可靠受力。换热器盘管应全封闭安装在机组内，以防止受到阳光照射和环境污染，周围应安装有可拆卸的检修门，无需进入机组便可方便地检修盘管部分。
4. 江苏地区冬季气候寒冷，系统必须有防冻措施，防冻措施可靠安全，确保不产生腐蚀或漏电等危险。

**4.2.3 冷却塔体**

1. 冷却塔外壳主体为镀镁铝锌钢板，板材厚度δ≥2mm，正反两面镀层含镁铝锌≥275g/m2；配有所需配附件及管道接口包括溢流管、水管、排污管、出水口、出水槽连反旋涡挡板及不锈钢过滤网，补水管接口连浮球阀，清扫检查口等。
2. 所有螺栓、螺母及自攻螺丝均须为304不锈钢材质。
3. 框架结构支架：整个闭式冷却塔的金属框架结构支架须为原厂制造，所有外露或与潮湿空气接触的空气接触的金属构件，必须经热浸镀锌处理后外加铅酸锌铝作保护。构件需采用经认可的防腐蚀处理的不锈钢螺栓及螺帽作拼合。
4. 塔体内部须内置PVC原生填料（双层填料，形成完好水膜，不会造成滴水飞溅，填料厚度应在0.3mm以上，氧指数＞35，具有良好的抗紫外线、抗老化、抗冲击、不脆、不裂、不坍塌，且应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优化冷却效果，填料应具有高效、防腐、防菌及生物生长的能力，对紫外光有抑制作用并防止化学性侵蚀；填料底部浸入水盘的冷水水位以下，冷却水可成薄膜状连贯地流入冷水盘内，最大限度避免了水流声。
5. 冷却塔换热器上方应具有收水材料，通过后的漂水损失率更小，且有一定污垢自清能力，便于日常维护及保养。
6. 进风格栅（采用原生料PVC）需采用蜂窝状多角度格栅，能防冷却水不溅出水盘外，避免杂物进入水盘，同时保证阳光不能直射到水盘，避免循环水内微生物的生成。进风格栅为可拆卸，方便进入水盘，进风格栅的角度、叶片数及其设置应能使空气均匀的流向冷却盘管，其构造应装卸简介便利，便于冷却塔进行定期清洗。外框及网板皆采用优良耐腐性的CPVC或PVC材料。
7. 冷却系统水槽底部排水采用下沉式结构，采用DN50以上排污管道，排水时间<30min，应避免排水在冷却系统在放置区的淤积。
8. 闭式冷却塔须按照当地的水质和全年气候环境作为选取条件。闭式冷却塔的外壳和结构设计强度应为可抵受风速240千米/小时的强风吹袭，整机抗震性能达到8级以上。
9. 冷却塔应设置检修门，便于冷却塔内部的检修，冷却塔应装有爬梯，便于冷却塔上部结构的检修
10. 为保证组装的闭式冷却塔能够达到它的设计能力，闭式冷却塔应在工厂内完成组装和整机运行测试，采用两段式运输，现场进行吊装。不接受散件发货现场拼装的冷却塔。

**4.2.4 风机及喷淋系统**

1. 闭式冷却塔喷淋布水系统应采用喷淋补水，系统应包括水过滤、喷淋循环水泵、喷淋布水系统等，喷淋水泵寿命不低于10年，且进行防腐处理，喷淋集水槽应设有电加热装置和温度控制装置，保证冬季水槽不结冰，同时又能防止水槽内加热器干烧；
2. 闭式冷却塔喷淋泵（总功率≥7.5kW，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应采用低噪音全封闭防溅防尘室外型喷淋专用泵，其布水管网为压力布水方式。
3. 喷淋配水管及塔体结构间须有高可靠性的强化连接。布水喷嘴采用大流量喷头，应有防异物设计，不易堵塞，清理维护方便；
4. 为确保稳定性及有便于能耗控制，塔体采用多台小型专用风机。单台维修更换方便、快捷（无需起重设备）；
5. 风机采用铝合金加强型叶片，防腐的同时减少运行能耗及噪音。
6. 须采用低噪声风机(≥10级，总功率≥16.5kW)系统，单塔标准点噪声：≤72dBA，风量＞240000m³/h。
7. 散热风机应采用直连式，若采用减速机构不可采用皮带传动，风机应配置全封闭室外型电动机，风机轴承质保期不低于3年（整机质保期不低于1年），风机叶轮应稳定可靠，风机叶轮间隔，塔壁内壁之间间隙应保持匀称，出厂前应进行动平衡试验，动平衡试验需按照（刚性转子动平衡精度等级为G6.3）。
8. 配导风式风筒：风筒原材料应采用热浸镀锌钢材料制成，风筒自上而下过渡应圆滑。风筒制作必须采用模加压成型工艺，以确保风筒内外表面光滑，空气通过带有流线型入口的风筒将减小的顶部空间容积，并获得较大的风机效率。在每个风筒上提供由热浸锌线材制成的风机保护网。

**4.2.5 泵阀组**

1. 循环水泵选用立式管道式，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
2. ★冷却系统配置变频泵（总功率≥90kW），不少于3台，主要部件（变频器、水泵）配有备用系统，并配置柔性接、过滤、单向阀、截止阀、压力表、温度计等相关部件。
3. 阀门、阀件采用不锈钢或全铜材质。
4. 整套泵阀组模块，需配置水箱（≥4000L）、电控主箱；本单元需自带热镀锌底架，热镀锌材料涉及焊接必须二次热镀锌处理。
5. 泵阀组模块运至现场前需配置管线橡塑保温、铝板护套（或不锈钢护套），橡塑厚度30mm以上，护套厚度不小于0.5mm。
6. 所有室外水泵电机需配置SUS304材质防雨帽。

**4.2.6 电控系统及必要功能**

1. 主控箱安置在室内，材质必须为304以上不锈钢，室外防雨型设计。
2. 远控装置安置在150m以内试验控制室内部，界面为不小于7寸触摸屏，实现远程操控及485通讯。
3. 触摸屏记录及显示界面内容不少于：风机运行数量及对应编号、喷淋及主供泵运行数量及对应编号、供水温度、回水温度、喷淋水温、环境温度、供水压力，运行参数记录及历史故障信息存储周期不小于1年
4. 所有室外配线必须采用304不锈钢包塑软管护套。配接必须O型冷压端子（特殊场合可采用U型冷压端子）压严、压实。
5. 弱电、通讯线缆必须采用RVVSP屏蔽双绞线缆，避免试验场所内大功率设备运行对系统的干扰。
6. 各电机（包括风机喷淋泵、水泵等）必须可独立控制运行、停止。并实现运行自动切换及故障自动切换。
7. 各水泵逻辑分级控制，有避免电网冲击。
8. 为避免测试过程因供水泵组故障而中断，泵组必须主备配置，且必须实现自动切换，（即其中一组工作故障时，另外一组泵自动上载切换。同时输出远程报警信号）。
9. 系统必须配置性能可靠稳定的变频模块，实现系统按需供给，最大化节约能源。
10. 自动控制要求：
	1. 冷却风机、喷淋泵根据温度自动启停：根据出水温度，控制喷淋水及风机系统的启停，当温度低于22℃时喷淋及风机停机，当温度高于24℃时启动喷淋和部分风机，高于26℃时启动所有风机，反之反向操作；
	2. 配置管道加热装置，监控出水口温度，当温度低于5℃时启动加热，当温度高于5℃时停止加热，当系统温度低于1℃时与水泵联动无法启动系统，确保系统安全；
	3. 根据现场实际工况和操作便利性配置控制柜，动力线缆与控制线缆由中标人负责；
	4. 控制系统应采用PLC集中控制，可实时在线监控控制；
	5. 兼容自动恒压供水系统，可手动选择保养，进行停机切换，设备进出水口应具备自动阀门（自动阀门可手动开闭，用于保养维修时与主水管管路断开）；
	6. 设备配置独立电能表，用于监控设备用电功耗；
	7. 设备配置数字压力检测系统，用于监控系统内的压力压降。

**4.2.7环境与安全保护装置**

1. 电源保护：系统必须设置缺相、逆相、低电压等电源类保护装置。并提供操控界面以明确信息。
2. 断水及低液位保护：当内循环及喷淋系统缺水到某设定值时，系统提供操控界面断水、缺水报警信号。
3. 过载保护：当电机机械故障或超负荷运行时，系统输出过载报警信号。
4. 水压超高、超低保护：系统出水压力高于或低于某压力值时，系统提示水压报警。
5. 水温超高、超低保护：系统出水温度高于或低于某温度值时，系统提示水温报警。
6. 循环水质报警：水质仪表监测到超过系统设定上限某一周期时，系统输出水质报警。
7. 操作安全保护：系统具备本地、远程控制功能，室内远控必须为24V以下安全电压操作。

**4.2.8 连接管及阀要求**

1) 室内外主管道，横平竖直，支架间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布局现场勘查，并提供详细管路布置图。

2) 所有管道为热镀锌材质，室外管道必须铝板护套，具体布局现场勘查，满足涉及设备用水（壁厚≥3.5mm）要求；并预留与后续水塔管路连通的接口。

3) 管路与设备接口必须使用软连接，以防设备共振的破坏。

4) 设备进出口必须设置阀门、过滤器、温度计、压力表、避震软接头。为避免水质污染，阀门阀件采用304不锈钢或黄铜材质（铜体、铜杆、铜芯）。

5) 系统为闭式循环，运行状态下，必须确保循环水与空气不相接触和系统安全。

6） 整个管道系统，应配置必要的排空管道和阀。

**4.2.9 其它要求**

1） ★设备放置场地要求：冷却塔全套250m³两套，占地≤8000\*9400mm，含水箱及循环水泵组，满足现场使用要求。详细见下图：

#

1. 投标方必须提供图纸（包括基础、塔体、泵阀组、连接管线），应提供与现场相匹配的场地布置图以及管道走向分布图，以便直观详尽表述系统方案及系统相关配置情况。
2. 所有设备均应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提供的工况下能满足安全和持续运行的要求。所有设备零部件应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招标方不接受带有试制性质的部件。易于磨损、腐蚀、老化或需要调整、检查和更换的零部件应能方便地拆卸、更换和修理。
3. 投标方应考虑供电、启动及运行情况，选用合理可靠的调整方式，满足工况变化要求。该系统应在以下动能供应条件下正常工作，电源电压： 380V、 50Hz或220V、 50Hz。
4. 招标方水源地至设备的供水管路施工由投标方施工。
5. 招标方配电间至设备的供电线路施工由投标方施工。

**五、质保期：**闭式冷却水塔及配套管道质保期1年。

  **六、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金额；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金额发票（含13%增值税）后60日历天内付剩余70%合同金额，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可延长相应付款期限，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最终以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闭式冷却水塔及管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方（卖方）：

见证方：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时间 |
| 1 |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元整 |
| 甲方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乙方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具体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圆人民币（¥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公开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公开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 （2）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维保期**

7.1 免费维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 人民币 ）合同金额；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合同金额发票（含13%增值税）后60日历天内付剩余70%（￥ 人民币 ）合同金额，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可延长相应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10.4合同履行期限：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公开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5甲方收货后，通知乙方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清点。甲方根据相应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以后，如果另行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需经采购方指定或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校准合格（产生校准费用由乙方支付），其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和国家标准。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汇集装订成册交付给甲方。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14、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误期赔偿费，且仍保有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的权利，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三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15.2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目录**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投标一览表

附件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2.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附件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附件6. 公开招标设备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附件7. 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附件8. 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附件9. 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1. 投标保证金转（汇、存）底单复印件（如有）

附件12.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如有）

附件13.其他

格式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对贵单位招标文件，编号0664-2460SUMEC069D，我方经仔细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所需产品及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公开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一旦我方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买方使用。

 7．其它说明：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格式二：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国别：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仅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项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总计：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项金额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2.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币种 | 单价 | 总价（元） | 质保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投标人根据投标品牌填写，不得擅自更改核心设备。**

附件3：商务条款偏离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偏离）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期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注：1、请逐条应答，若无应答则视为全部响应。

2、“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偏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说明 |
| 条目号 | 技术参数 | 响应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逐条应答，若无应答则视为偏离。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

2、“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公开招标设备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附件7. 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投标保证金转（汇、存）底单复印件（如有）**

**附件12、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如有）**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附件12、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 等招标（招标编号：0664-2460SUMEC069D）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投标人（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省（市、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格式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格式三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若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人必须具有下列授权文件之一（本条只适用于进口产品）：

a.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b.制造商的国内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c.制造商对授权的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复印件及该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d.投标人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正本备查)。

格式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半年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格式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格式七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八 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格式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授权委托人，以 （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再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年龄：

单位（盖章）：部门：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格式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半年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七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八 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